诊间支付维保服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商务部分 | 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至公告截止时间承担过的类似维保项目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分10分；1. 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10 |
| 2 | 资质证书情况 | 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证书：1.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2. 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4. 国产数据管理软件兼容性认证证书；
5.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共得10分，少提供一项扣2分。 | 10 |
| 3 | 技术部分 | 软硬件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备自主研发创新的能力，并提供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以下关键词或实质内容强关联的关键词）：发明专利证书：1. 自助式智慧医疗服务设备
2. 基于用户服务的智能导医系统

每个证书得4分，最多得分8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具有隔空触控交互系统自助终端
2. 自助服务系统的反控交互终端

每个证书得4分，最多得分8分； | 16 |
| 4 | 投标人提供的自主研发软件，名称与银医医保融合刷脸自助系统强关联性，获得过国家或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得5分。提供官方查询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5 |
| 5 | 国产化信创能力 | 投标人软件产品具有国产化操作系统软件、国产芯片适配；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盖章（含以下关键词或实质内容强关联的关键词）(1)基于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刷脸应用系统(2)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门诊自助服务系统(3)移动运维管理平台(4)住院自助服务系统(5)设备运维监控系统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共得5分。 | 5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0分。技术条款为每项负偏离减1分，扣完为止； | 10 |
| 7 | 人员能力 | 项目经理负责人具备项目组织管理能力：须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信创系统架构师证书、项目管理证书、软考高项，得4分；缺少任何一项证书不得分。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在职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 8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项目管理及国产化信创的能力：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高级)、信创系统开发工程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以上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在职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9 |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评价 | 根据对投标人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完整较基本，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可行、维保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 5 |
| 10 | 投标报价 | 价格得分 |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1) 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